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3) 001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3 年 3 月 13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28

序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林土兴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里村	混合四层 591.64 ㎡	
2	郭康日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沙塘村	混合五层 751.05 ㎡	
3	林桂尧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里村	混合四层 534.23 ㎡	
4	李康荣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中间巷村	混合四层 385.47 ㎡	
5	陈土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瑶头村	混合四层 542.35 ㎡	
6	常志强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常屋村	钢筋混凝土六层 829.80 ㎡	
7	宁亚海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垌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79.80 ㎡	
8	郭奉璋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沙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30.00 ㎡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1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土兴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里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425.094	467397.176	
			11.62
2	2374417.418	467405.899	
			10.32
3	2374409.670	467399.081	
			11.62
4	2374417.347	467390.358	
			10.32
1	2374425.094	467397.176	
	S=119.92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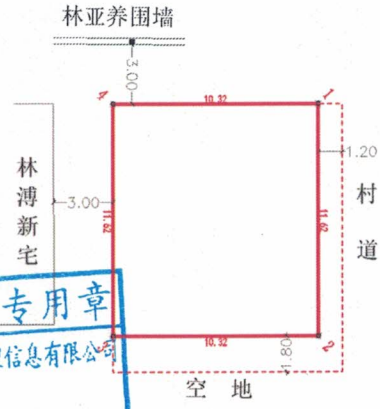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 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东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78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6日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4.80m		地上	4层		地上	591.64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8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米巷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村道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3米巷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7.92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郭康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上沙塘村

CGCS2000坐标系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691.021	470174.326	
2	2372690.241	470184.509	10.21
3	2372678.525	470183.611	11.75
4	2372679.306	470173.428	10.21
1	2372691.021	470174.326	11.75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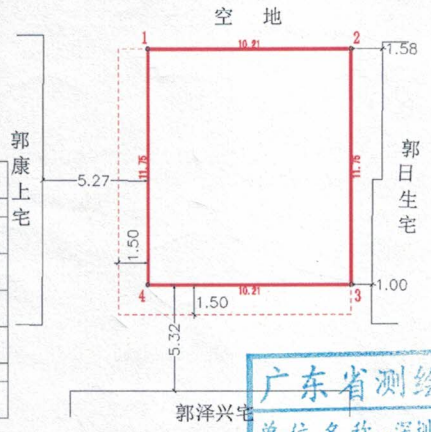

绘图员：林诗敏
审核员：陈东明
日 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技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28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8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0m		地上 5 层		地上 751.05m²

专项规定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5.27 米路	1.5 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1-1.58 米巷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5.32 米路	1.5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0.2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桂尧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里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55.491	467663.699	
2	2374347.592	467672.222	11.62
3	2374340.023	467665.207	10.32
4	2374347.922	467656.684	11.62
1	2374355.491	467663.699	10.32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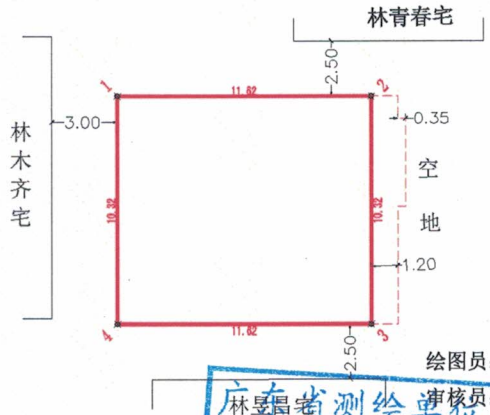

绘图员：林诗敏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2年10月15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4.80m		地上	4层		地上	534.23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3.0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17.40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远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级资字44100928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康荣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中间巷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173.539	466843.242	
			8.96
2	2373173.133	466852.193	
			9.00
3	2373164.142	466851.785	
			8.96
4	2373164.548	466842.835	
			9.00
1	2373173.539	466843.242	
S=80.64 平方米 合0.121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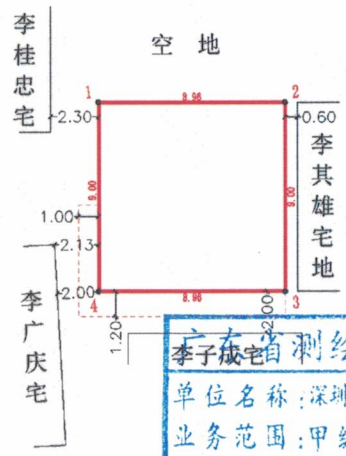

绘图员：麦健

审核员：邓水俊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设国土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928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6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80.64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385.47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2米巷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6米巷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2.13-2.3米巷	1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梯屋 14.7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土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五和村委会瑶头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406.059	468998.151	
			12.17
2	2380399.228	469008.219	
			5.28
3	2380394.859	469005.254	
			3.55
4	2380396.850	469002.320	
			6.24
5	2380391.686	468998.816	
			8.62
6	2380396.526	468991.683	
			11.52
1	2380406.059	468998.151	
S=118.03 平方米 合0.177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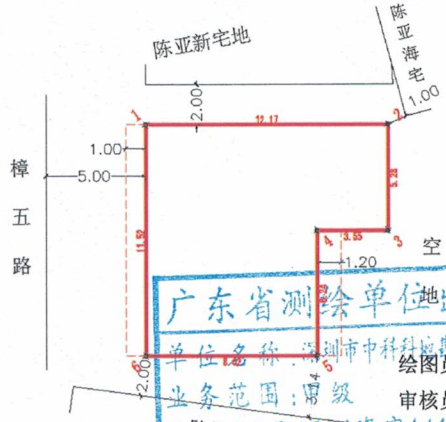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技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14100228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6日

绘图员：林诗敏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8.03m²	建筑高度	14.80m		地上	4 层		地上	542.35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空地	1.20 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5.0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0-1.0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0-3.14 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3.2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亚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上垌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478.576	466651.392	
			11.76
2	2380471.231	466660.576	
			10.20
3	2380463.265	466654.205	
			11.76
4	2380470.611	466645.021	
			10.20
1	2380478.576	466651.392	
S=119.95 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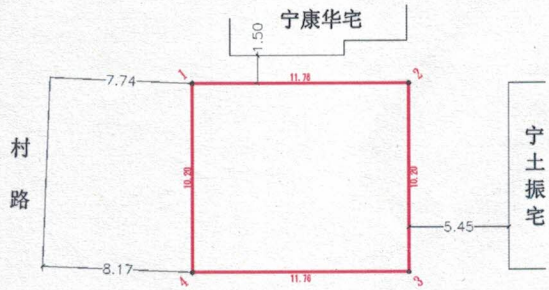

空 地

绘图员：麦健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宇恒测绘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11101506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9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8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5m²	建筑高度	14.6m		地上 4层		地上 479.8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7.74-8.17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5.45米路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1.5米巷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常志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常屋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465.538	468467.800	
			9.15
2	2373468.595	468476.420	
			13.12
3	2373456.229	468480.804	
			9.15
4	2373453.173	468472.184	
			13.12
1	2373465.538	468467.8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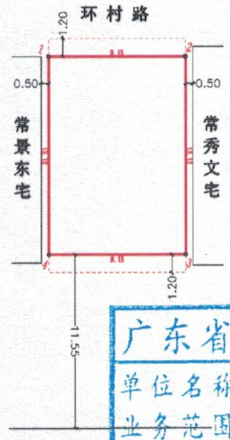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11100928
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

绘图员：麦健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2年10月12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20m		地上	6层		地上	829.8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11.55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环村路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5米巷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0.5米巷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郭奉璋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上沙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540.680	470215.239	
			7.85
2	2372540.370	470223.083	
			13.20
3	2372527.194	470222.212	
			7.50
4	2372527.490	470214.717	
			13.20
1	2372540.680	470215.239	
S=101.31 平方米 合0.152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胡荣学
审核员：王　柘
日　期：2021年10月18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地面积	101.31m²	建筑高度	15m		地上	4层		地上	430.00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